延津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094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4087万元，专项债务135390万元。

2019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839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9864万元，专项债务124041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19年新增债券47700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一般债券7600万元，专项债券40100万元；再融资债券4195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19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51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421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975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49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70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3284万元。

2020年，新财预〔2020〕3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编制债券转贷收入2400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400万元。

2020年，应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7651万元，应付利息6527万元。其中：应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预算数5894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1968万元；应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预算数11757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4559万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我县成立了“延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